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珀莱雅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8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700.0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938.6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61.3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珀莱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4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198.00	47,516.83	31,004.05	65.25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22,335.47	16,793.42	484.41	2.88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50.00	5,451.07	246.87	4.53
合计	92,783.47	69,761.32	31,735.33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7,250.00 万元，拟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引进先进的自动化化妆品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对原有的半自动生产线进行替换，并对相应的仓储物流进行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可替代原有产能 2,688 万支，减少用工 132 人。原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拟将“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and 安全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实现而实施的项目。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为了继续保持公司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进一步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拟对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优化调整。由于对主要设备的购置、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原则，拟延长“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

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珀莱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海燕


王东晖

